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4號

抗 告 人 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
相 對 人 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庭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對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時，委任○○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訴訟代理人雖告知抗告人要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抗告人誤以為原法院會另行通知，在此期間原法院未以任何形式通知抗告人及訴訟代理人，訴訟代理人因而誤會抗告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抗告人及訴訟代理人皆無意圖拖延訴訟，假藉提起上訴卻不自動繳納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即明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範意旨

在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利益、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均熟稔，其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而不為繳納，倘仍令補正，未免保護過周，反而延滯訴訟，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聲明狀記載○○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附有民事委任狀等情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委任狀可證（見原審卷第281、283頁）。故抗告人提起上訴時已委任○○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○○○律師為抗告人具狀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。又○○○律師於上訴聲明狀載明訴訟標的為新臺幣56萬元，自己知悉訴訟標的金額，無待法院核定即得據以計算第二審裁判費；而一審判決教示欄亦載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」，惟抗告人仍未一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參以抗告人於113年9月20日提起上訴，迄原法院同年10月7日裁定駁回上訴為止，有充分期間得以自動繳納而未繳納，原法院逕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駁回上訴，於法無違，抗告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郭妙俐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